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4 年桂平市麻垌镇自治区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 试点试验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4-C2-810478-GXSJ

采购单位: 桂平市麻垌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定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2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桂平市麻垌镇自治区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项目编号: GGZC2024-C2-810478-GXSJ)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桂平市麻垌镇自治区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4-C2-810478-GXST:

采购计划文号: GPZC2024-C2-03319:

项目名称: 2024 年桂平市麻垌镇自治区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肆仟陆佰肆拾壹元叁角捌分(¥3184641.38);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肆仟陆佰肆拾壹元叁角捌分(¥3184641.38);

采购需求: 2024年桂平市麻垌镇自治区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地点位于桂平市麻垌镇,涉及2个村屯,修建公共厕所3座,门楼1座及其他设施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企业;

②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持有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 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⑤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19日(磋商截止时间前);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磋商人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磋商,磋商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_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1月19日9时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在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原国会大厦)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磋商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 "建筑业"。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全流程电子评标。
 - 7. 监督部门: 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 0775-33802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桂平市麻垌镇人民政府

地址: 桂平市麻垌镇荔城街8号(政府大院内)

联系方式:黎工 0775-3080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平市金贵花园 20 栋 108 商铺

联系方式: 0775-3334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施惠杏、杨工 电 话: 0775-333456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一、工程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 2024 年桂平市麻垌镇自治区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2. 项目编号: GGZC2024-C2-810478-GXSJ。
		3. 建设地点: 桂平市。
		4.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结算时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市建设工程的信息价格。
		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计划开工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7. 本项目采购内容: 2024 年桂平市麻垌镇自治区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
		目建设内容为:项目地点位于桂平市麻垌镇,涉及2个村屯,修建公共厕所3座,门
		楼1座及其他设施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8. 要求工期: 120 日历天。
		9.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在工程
		具备开工条件进场施工后一次性支付。为了确保工程预付款的安全,采用银行预付款
1	1.1	担保或第三方托管(采用三方共管模式),采用第三方托管的,成交人使用上述账户
		的资金,须事先向采购人申请,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并同
		意后方能使用。(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
		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10.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
		11.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365天,即从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65天内乙方要对工程
		因质量造成的缺陷等进行修复。如成交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所存在缺陷进行修复,
		采购单位将代为修复,所需费用从成交单位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付。
		二、工程计算依据:
		1. 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
		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

8081 12	1 10 /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日和区级 工好內且 和美乡村以后以验项目
		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3.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
		耗量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调整除税价计
		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及现行有关配套费率、人工和机
		械台班费用调整规定;
		4. 人工单价按照《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 计;
		5. 材料价格参材料价格参照《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7期信息价(桂平
		篇章),本地区信息价内没有的参照市场价格。计价软件为博奥云计价软件(版本
		号:19.0.01)
2	2. 1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报价方式:采用人民币报价
3	3.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肆仟陆佰肆拾壹元叁角捌分(¥3184641.38);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肆仟陆佰肆拾壹元叁角捌分(¥3184641.38)。
4	4.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
5	5. 4	2.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1 份。当纸质版与"桂
		采云"平台上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系统平台中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6	6. 1	磋商保证金: 无。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截标时间: 2024年11月19日9时00分
7	7. 1	地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
		<u>在线开标。</u>
		磋商时间: <u>2024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u> 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8	8. 1	实行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磋商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
		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9	9. 1	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伍仟贰佰玖拾贰元整(¥25292.00),领取成
		交通知书前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1 14/14/11/12/15/1	TAPLE TO THE TOTAL THE TOT
		开户行名称: 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市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2116006809100049970
10	10. 1	履约保证金: 无。
11	11.1	现场踏勘是否要求: 否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2	12. 1	【备注:贵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贵港市政府投资项目推行增值税简易计税方式实施
		方案》的通知(贵财建〔2023〕2 号〕】
		开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
		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
		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3	13. 1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内 (2024年11月19日9:00-9:30)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如若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
		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
		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在对磋商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 自磋商单位成立之日至磋商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磋商须知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项目名称: 2024 年桂平市麻垌镇自治区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4-C2-810478-GXSJ

本项目采购内容:2024年桂平市麻垌镇自治区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地点位于桂平市麻垌镇,涉及2个村屯,修建公共厕所3座,门楼1座及其他设施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要求工期:120日历天。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公告
-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5. 2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6.1 磋商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工程量清单和实质性要求条件后, 编写响应文件。
-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6.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6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 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其磋商无效。
- 6.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 6.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 6.9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 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磋商无效。
 - 6.10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 6.1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 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6.12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 6.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6.6.1 资格审查部分

(1) 磋商人资料(有效的企业资质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6)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7) 信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8) 磋商人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9)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6.6.2 商务标部分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4)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请提供)。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建设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6.3 技术标部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 注: 磋商单位按照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磋商文件。
 - 6.7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8 磋商保证金: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

- 8.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8.2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 磋商将视为无效。
 - 8.3 本项目磋商报价费用指项目策划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递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9.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9.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9.3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9.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 9.6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

- 9.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9.8.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 9.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0.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 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 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 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10.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1.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1.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 11.2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人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磋商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如未按时上传,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1.3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 11.3.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进行标书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11.3.2 开标程序

开标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内)。

12.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2.1 具体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见评分标准。

13. 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3.1 **资格或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 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4)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5)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6)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7)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8)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9)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3.2 第一轮磋商

13.2.1 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

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 CA 签章。

- 13. 2. 2 报价确认: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 13.2.3 查看报价列表: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 13.2.4 报价确认: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字确认。
- 13.2.5 查看联合体供应商: 若是联合体供应商,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称。
 - 13.2.6 填写姓名: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确认签字后,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 13.2.7 签字完成: 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 13.3 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
 - 13.3.1 参与报价:评审组长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 13.3.2 参与报价: 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生成报价文件。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及剩余的时间: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非最终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磋商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最终报价,视为报价符合性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13.3.3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CA 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 13.3.4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 13.3.5 如供应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供应商在:签章后再进行提交。

注意: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最终报价)时间为30分钟,磋商人需时时关注短信通知并时常刷新系统界面,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如超时未报价成功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人自行负责。

13.3.6 若是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右边显示"联合*家投标"(不包含主供应商), 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该文字上,可查看具体联合的两家供应商名称。

注:本项目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方式,如磋商人的第二次报价有调整时,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转为 pdf 格式作为附件上传系统。磋商人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请各磋商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3.7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号的,可以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 13.3.8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 13.3.9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半数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4 特别说明:

-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特殊要求除外)。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5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 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 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13.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签订合同

15.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副本原件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副本 原件送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并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壮族自治 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等网址上公示。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 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18.1 解释权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18.2 有关事宜

18.3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37200

通讯地址:广西桂平市金贵花园 20 栋 108 商铺

项目联系人: 施惠杏、杨工

咨询电话: 0775-3334562

十二、质疑和投诉

19.1 磋商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磋商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业主代表、专家共三人以上 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依据: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
 -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的评审价等于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投标报价。
 -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1. 价格分 (满分30分)

-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30分。
 - (5)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

2. 技术方	施工	主要施工方法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
 案分(满	组织	(7分)	 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

分 60 分)	设计		确保安全。
	(60		一档(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
	分)		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
			全。
			二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
			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
			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
			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
			并确保安全。
			四档(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
			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
			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
			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
			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
		 拟投入的主要物	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
		资计划(5分)	合理。
			三档(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
			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
			合理、准确。
			四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
			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
			入计划合理、准确。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
			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	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
		(5分)	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
			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

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 需要。 三档(3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 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 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 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1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 制度不 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 承诺。二档(3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确保工程质量的 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 技术组织措施 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7分) 三档(5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 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 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且先进、可行、具体, 高于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 规范要求,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 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 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 施得力。 确保安全生产的 一档(1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 技术组织措施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 (7分) 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 理。 二档(3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 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

		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
		施基本合理。
		三档(5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
		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四档(7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
		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
		施得力。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
		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
		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
		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1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
福伊-	 工期的技术	不完善, 安排不合理, 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组织措施	二档(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
	(7分)	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
		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
		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7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
		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
		要求。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
确保	文明施工的	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
技术	组织措施	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5分)	一档(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
		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
		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
		诺。

	二档(2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
	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
	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
	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有效的。
	三档(3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
	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
	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
	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有效的。
	四档(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
	高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市
	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
	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得力的。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
	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一档(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
	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工程施工的重点	二档(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
和难点及保证措	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施 (5分)	三档(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
	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四档(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
	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
	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
	际要求。
	一档(1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
施工总平面布置	求。
图 (5分)	二档(2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H (0/)	三档(3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
	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四档(5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
	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
		 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
		要。
		 一档(1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
	拟投入的主要施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
	工机械、设备计	満足施工需要。
	划 (7分)	 三档(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
		 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
		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
	项目管理机构分(7分)	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安
		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
		定。
		(1) 项目经理(1分):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工
		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以职称证书为准)
		(2)技术负责人(2分):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
3.商务分		 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具备工程类专业高
(满分10分)		 级以上(含)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以职称证书为准)
		(3) 其他管理人员(4 分):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
		 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
		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
		一档(1分):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
		班子人员不太齐备或搭配不太合理。
		二档(2分):技术负责人有初级职称;拟投入本工程施

		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 40%及以上有中级
		工程师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的,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
		书。
		三档(3分):技术负责人有中级职称;拟投入本工程施
		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 60%及以上有中级
		工程师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的,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
		书。
		四档(4分):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拟投入本工程
		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80%及以上有中
		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的,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
		证书。
		磋商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指从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
		验收合格证明的验收日期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已完
企业	业信誉业绩分	成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的得 1.5 分,满
	(3分)	分 3 分。(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
		协议书及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并并加盖单位公
		章, 否则不得分。)

4、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 2、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 3、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GF—2021—XXXX)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专业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桂平市麻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桂平市麻垌镇自治区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桂平市麻垌镇自治区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2. 工程地点: <u>桂平市</u>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
5. 工程内容: 2024年桂平市麻垌镇自治区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建设内容为:
项目地点位于桂平市麻垌镇,涉及2个村屯,修建公共厕所3座,门楼1座及其他设施等。详见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对 2024 年桂平市麻垌镇自治区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一项。具体内容详见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u>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u>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3. (1) 工程款支付账户:	o				
账号:	0				
开户银行:。					
(2)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u>××××公</u>	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					
开户银行:。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0				
开户银行:	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	`间		
本合同于_	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	点		
本合同在_		签订。	
十一、补充	协议		
合同未尽事	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	它协议,补充协议是台	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	J生效		
本合同自_		生效。	
十三、合同	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力,发包人执份,	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	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	定
	/4/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 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0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
联系电话:	_;
电子信箱:	;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建筑占地、道路用地、绿化用地

通信地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u>临时工人宿舍、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u> 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及省市地方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国家及省市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和有关规定</u>,现行颁布实施的建设工程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 说明: (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一式肆份全套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通条款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构件开始施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3份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u>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u>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7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在签订合同时明确</u>;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在签订合同时明确**</u>。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 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在签订合同时明确</u>;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在签订合同时明确</u>。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1.10.1条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边界 50 米以外为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由承包人负</u> 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工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 条 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承 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 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设计变更和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引起变化外,其它不作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ノ	人代表	: :	
姓	名:		
身份证	正号:		;
职	务:		;
联系 目	自话.		

电子信箱:	
(名) (古) [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u> 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u>发包人须完成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地下</u> 管线见现场地桩标志;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图纸会审和设计现场交底;现场处理邻近 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调群众堵工事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无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无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当全部工程完工,准备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提供全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竣工图、3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发包人委托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的各项手续,其余事项按《通用合同条款》3.1条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中标人在本项目拟采用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身份证号: (与投标文件一致);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与投标文件一致);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与投标文件一致);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与投标文件一致);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与投标文件一致);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如有): (与投标文件一致);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负 责本工程施工过程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不少于 24 日历天, 未达到的每少一天罚 100 元, 按月考核, 项目经理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 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 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u>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u>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

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1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每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24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元/日(人民币)。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的处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的,视</u> 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3.5.1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详见施工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无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u>(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u> 设备验收后开始。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否__。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 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u>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姓 名: (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职 务: (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联系电话:______;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由总监理工程师对双方异议按照合同约定审定做出公正的确定;
-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 (3)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达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无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 3. 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生产费、环境保护与农民工工资支付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广西省及贵港市 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未尽 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6.1.1条执行。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u>,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u>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u>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按专用条款 6.1.1 条执行,未尽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6.1.5</u> 条执行。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生产费 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安全生产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本合同签订后 28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 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开户银行:		
	0_	
账号:	0	

6.1.7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和使用的约定:

(1)农民工工资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否则 按相关规定处罚。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以及《贵港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贵政办通[2016]72号)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单位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农民工工贷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贷支付专	<u> </u>
开户银行:	_
账号:	0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条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u> 2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修订的施工</u>进度计划后 2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u>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u>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 (2) 6级以上大风;
- (3) 室内气温 40℃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议。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 8.4.2 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用水用电费用按实际支出经双方核定确认后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u>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 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

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 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u>由承包人承担</u>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按《通用合同条款》9.4条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u>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3天内审批完毕</u>。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 (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 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 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 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 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 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一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5.8.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 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 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跟据工程实际情况再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u> (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u>无</u>;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无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u>±5%</u>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u>±5%</u>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无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只限于工程变更、政 策性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 A、根据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及施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在施工过程中,若《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幅度超过基准材料价格的±5%时,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指: 钢筋、水泥、沙、碎石、给排水管、块料、装饰材料、商品混凝土、砖)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 (即(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一投标期预算控制价套用的材料价格)×发包人确认材料数量)及相应的税金。B、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 执行。 C、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方法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 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的工程量按实际</u> 发生的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市建设工程的信息价格。

- 3、其他价格方式: __无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合同价款的 30%。假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u> 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具备支付条件且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每次进度款的 30%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无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 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 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u>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的工程量按实际发</u>生的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市建设工程的信息价格。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25日前。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前。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u>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前。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u>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u>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48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通用条款第 18.2 款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u>、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保修期满后30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按《通用合同条款》</u> 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每延误

一天,扣除150元/天的质保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 14 日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14.1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 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u> 后 30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u>本工程质保期(养护期)为两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竣工验收及接养要求的,整改期间</u>承包人必须继续免费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两年,其他保修内容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u>每延误一天按</u> 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赔偿给承包人并补偿延误的工期。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u>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每</u>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赔偿给承包人并补偿延误的工期。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赔偿给承包人并补偿延误的工期。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赔偿给承包人并补偿延误的工期。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每延误一</u> 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赔偿给承包人并补偿延误的工期。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赔偿给承包人并补偿延误的工期。
 - (7) 其他: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赔偿给发包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u>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 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 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u>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u>。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按《通用合同条款》</u> 条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由承包人投保市政公用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u>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u>,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是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再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本工程全建设期。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请<u>桂平市</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桂平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项目名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____________年;
-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	〔量保修事项:	o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
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u> </u>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u></u>	
账 号:	账 号:		
邮两编码.	中区形纪记.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	规格型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称	号	双 里) <u> </u>		飲た効平(KII)	土) 形/	田仁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u>'</u>	•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1		I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u\\\\				

附件	牛 8:
履约	勺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勍
(IJ	页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有	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
式提	是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兌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	文编码:
电	话:
传	真: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
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
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
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
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_(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 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	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	旦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	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力	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中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约	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_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地址:

邮 编:

总目录

1、资格审查部分

- (1) 磋商人资料(有效的企业资质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6)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
- (7) 信用承诺书
- (8) 磋商人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9)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2、商务标部分

- (1) 磋商函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 (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 (4)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请提供)。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建设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技术标部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3)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审查部分

目录

- (1) 磋商人资料(有效的企业资质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6)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
- (7) 信用承诺书
- (8) 磋商人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9)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 磋商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	系	(磋商单位名	召称)的法定代表
人,	现授权委托	(姓名	R)为我单位代理人,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的政府采购活动,	代理人在磋商过程	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	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	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磋商单位: (CA 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司	戈盖章)			

日

(4) 拟担任本工程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万							
时间	完	成过的类似项目			结	构类型	合同价	

注: 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复印件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7)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 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 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 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 年月日 (8)磋商人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的 <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	<u>: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	<u>: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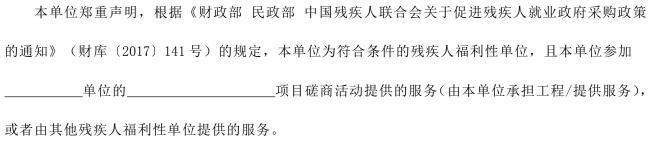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9)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二、商务标部分

目录

日

期: 年 月

日

1. 磋商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ラ	£(Y)的磋商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_
_	(项目名称),工程质量达到。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相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
各方	7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磋商单位:(CA 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
	邮 政 编 码: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

2、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以上由磋商人自行编制)

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4、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 设地点	建设 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质 量 达 到标准	合 同 履 约情况

附: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建设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并盖单位公章。

三、技术标部分

目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磋商单位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包括: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等。

(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磋商单位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 关键日期。磋商单位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初步施工进 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 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评定标准》自行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名 称	姓	名	职务	职	称	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二、现场						
1、项目经理 (建造师)						
2、技术负责人						
3、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4、材料员						
5、质检员						
6、施工员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附上岗证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二次报价封面格式

第二次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日期:	年	_月日	1	

期: 年 月

日

H

二次报价竞标函:

1. 磋商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元	(Y)的磋商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
	。 (项目名称),工程质量达到。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相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
各方	7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磋商单位: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以上由磋商人自行编制)